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溯源农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农产品包括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生产带来的农林牧副渔五业副产品,即经过初步加工但未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经过进一步加工制作成的农副食品,即已经改变了原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具有了新的口味、形态和保存方式。

保险标的

-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溯源农产品"):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农产品生产过程及管理过程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农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
 - (三)包装袋上有明确"溯源标识"。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其生产、加工或销售溯源农产品过程中,对于消费者或使用者因溯源农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人身伤害或因溯源信息缺陷导致财产损失,且受害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赔偿、更换或退货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溯源农产品导致的人身伤害:因溯源农产品质量缺陷致使消费者或使用者遭受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的人身伤害;
- (二)溯源信息缺陷导致的经济损失:因溯源农产品不符合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的"溯源标识"表明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生产商信息、产地信息,引发消费者或使用者更换或退货所发生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退货费用的损失。
-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或被吊销农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许可证后继续从事农产品 生产销售经营活动;
 - (二)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农产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
 - (三)被保险人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
- (四)被保险人违规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用的食品原料、非 食品性原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或包装材料等物质来生产、销售或提供农产品。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溯源农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溯源农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于构成其他商品,由于保险农产品存在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用途,导致其他商品不能使用或必须更换的损失,但保险农产品在投入预期用途后发生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性损坏而导致其它商品的损失不受此限;
 - (六)精神损害赔偿: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追溯期以前(若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开始以前")生产、加工或销售的农产品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 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溯源农产品质量、农产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溯源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和初加工等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若在某一保险农产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保险农产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产、加工或销售某种新品农产品或保险农产品的溯源信息、溯源标识或生产设计等有所变动,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证明溯源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或农产品包装上的"溯源标识"标明的农产品标准、生产商信息、产地信息等溯源信息的鉴定材料,鉴定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或修理、更换、退货费用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损失证明材料、费用清单;
- (六)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 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或费用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 5%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一)溯源:使用信息化技术采集留存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节点信息,以实现农产品全链条信息可查可追溯为目标的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溯源内容通常包括:产地信息、生产节点信息、检测认证信息、包装流通节点信息等。
- (二)溯源信息缺陷:溯源农产品在使用信息化技术采集溯源信息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生产技术或机器设备在不可控因素下,导致溯源信息采集失败或溯源标识不全。
- (三)食源性疾病: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